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66,164	399,750	613,088	382,419
銷售成本		(2,244,118)	(376,757)	(550,352)	(366,148)
毛利		122,046	22,993	62,736	16,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91	885	7,234	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229	-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21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1,168)	(5,104)	(3,038)	(2,625)
行政及其他費用		(70,070)	(55,545)	(25,393)	(19,655)
融資成本		(8,632)	(18,875)	(3,832)	(7,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596	(47,427)	37,707	(12,9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4,763)	4,314	(5,298)	1,772
期內溢利/(虧損)		183,833	(43,113)	32,409	(11,1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179	(28,990)	30,704	(8,455)
非控股權益		7,654	(14,123)	1,705	(2,73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1.85	(0.43)	0.32	(0.12)
—攤薄		1.84	(0.43)	0.32	(0.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83,833	(43,113)	32,409	(11,18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6,177)	(4,350)	225	(5,364)
期內有關所出售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2,353)	-	-	-
	(8,530)	(4,350)	225	(5,36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5,303	(47,463)	32,634	(16,5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331	(33,035)	31,232	(13,403)
非控股權益	6,972	(14,428)	1,402	(3,15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309,386	382,000	599,629	368,271
互聯網金融平台	52,147	17,508	11,159	14,070
其他	4,631	242	2,300	78
	2,366,164	399,750	613,088	382,419

附註： 其他包括物流相關業務、跨媒體廣告服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76,179	(28,990)	30,704	(8,45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 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528,844,345	6,779,948,220	9,528,844,345	7,066,452,08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38,528,949	-	31,379,209	-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 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67,373,294	6,779,948,220	9,560,223,554	7,066,412,0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此外，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將對每股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之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7,131	1,060	7,375	(1,486,912)	(131,442)	28,373	(103,069)
期內虧損	-	-	-	-	-	-	(28,990)	(28,990)	(14,123)	(43,113)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45)	-	-	(4,045)	(305)	(4,3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045)	-	-	(33,035)	(14,428)	(47,46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9,972	208,639	-	-	-	-	-	258,611	-	258,6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853	6,85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4,429	4,429
已行使購股權	2,000	16,177	(5,617)	-	-	-	-	12,560	-	12,560
發行紅股	307,792	(307,792)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5,256	960,779	15,040	7,131	(2,985)	7,375	(1,515,902)	106,694	25,227	131,9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7,131	(5,711)	7,375	(1,519,139)	1,290,073	28,787	1,318,860
期內溢利	-	-	-	-	-	-	176,179	176,179	7,654	183,833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95)	-	-	(5,495)	(683)	(6,178)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53)	-	-	(2,353)	-	(2,353)
期內有關所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48)	-	176,179	168,331	6,972	175,30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155	4,155
購回可換股票據	-	-	-	(713)	-	-	713	-	-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儲備	-	-	-	(6,418)	-	-	6,418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227	4,22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	(13,559)	7,375	(1,335,829)	1,458,404	44,141	1,502,545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144,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其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全數支付之按判定利率之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聆訊上，由於本公司已圓滿解決該呈請相關事項，高等法院已授出撤銷該呈請之指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66,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7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急升約1,966,414,000港元或約為去年同期的5倍。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受二零一五年收購的業務所推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6,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8,9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完成出售休斯中國集團之收益，以及來自蔚海移動集團、萬成集團、阿凡達財富及蜜蜂金服（定義見下文）之溢利貢獻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蔚海移動集團

於回顧期間，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完成收購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資拓」）之60%股權。廣州資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現亦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管理超過2,000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機櫃。同時，蔚海移動集團亦已啟動其於番禺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並於番禺開始建造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本期間，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及增值互聯網服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53,700,000港元。

萬成集團

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電腦及相關設備貿易。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均放緩，萬成集團仍於回顧期間成功錄得約2,150,000,000港元的銷售營業額。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以156,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約143,000,000港元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儘管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及工商登記文件(及其副本)已被歸還予賽爾無線及本集團擁有賽爾無線之控股權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仍不能恢復其個人寬帶業務(「寬帶業務」)，其原因為：1)對經營寬帶業務至關重要的寬帶業務項目、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等已被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員工(包括賽爾無線前總經理及前僱員)帶走；及2)賽爾無線重新恢復寬帶業務的可能性主要倚賴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資產租賃仲裁」)。倘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對賽爾無線不利，則賽爾無線將不能收回對經營寬帶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寬帶業務項目、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資產。

同時，賽爾無線與（其中包括）賽爾投資間的法律糾紛涉及賽爾無線的申索及賽爾投資的反申索。根據最新法律意見，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仍不確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一直推遲就資產租賃仲裁作出決定及我們已獲通知貿仲委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資料並審閱有關資料。因此，本集團已因就資產租賃仲裁為賽爾無線提供支持而產生額外成本，且預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有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賽爾無線的法律申索及資產租賃仲裁支出約2,529,000港元。然而，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或會對賽爾無線不利。為節省法律訴訟的時間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天一金網科技有限公司（「天一金網」，賽爾無線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公司）、天一金網的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解除協議」）以解除結構性合約。根據解除協議，（其中包括）1) 本集團獲得對賽爾無線的控制權所依據的結構性合約將獲解除；及2) 天一金網的股東將其於天一金網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解除結構性合約對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於解除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將不會就法律訴訟產生進一步的費用，而且天一金網已承諾倘法律訴訟結果對賽爾無線有利，則將向本集團償還其應佔賽爾無線所收取任何索賠款項之部分。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於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財富**」）及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擴展其互聯網金融平台之客戶基礎。透過運營該等平台之服務金或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2,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於完成收購廣州資拓後，蔚海移動集團已提升其於該地區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份額。此外，預期於番禺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本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完工並開始試營業。同時，蔚海移動集團已與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海油信息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共同發展第一陣營信息化企業，以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實體及大數據應用等技術及服務。憑藉蔚海移動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及大數據方面的優勢，加之中海油信息科技的技術及資源，管理層預期可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開拓其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有利該等快速增長行業的政策並予以大力支持，管理層對未來前景相當樂觀，相信本集團業務於可預見未來會重拾動力，為股東貢獻更好的業績。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952,884,000港元，分為9,528,844,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6,000,000港元。休斯中國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通訊產品貿易及相關服務。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廣州資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廣州資拓之60%股權。廣州資拓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除收購廣州資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法律訴訟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Arch Capital Limited 及 Hillgo Asia Limited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281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間公司聲稱彼等為本公司發出之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持有者，並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 (「**賣方**」)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賣方指派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上述收購持續存在爭議。此外，於上述收購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兩間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被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並對上述兩間公司提出反申索。據此，其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對上述兩間公司之申索進行抗辯並對彼等提出反申索，要求其賠償損失(「**反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撤銷反申索的命令及湯林命令（「**湯林命令**」），要求暫停對該訴訟進行進一步審理，惟須落實下列（其中包括）各項：

-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上述兩間公司支付款項10,08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利息）。
- 本公司須遵守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款。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本公司須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直至全部付款獲上述兩間公司明確豁免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亞維信融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份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方按每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75,875,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湯林命令及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將全部及完全地解除，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湯林命令訴訟之全部申索將予撤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法律權利以採取任何有關湯林命令及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行動。認購方將按每股認購股份不少於0.38港元之價格出售或促使出售認購股份，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145,680,000港元。由於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故和解協議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湯林命令作出申請之聆訊已於高等法院進行，高等法院判決作出指令，要求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144,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全數償還期間按判定利率計息之利息（「**該指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提交向內庭法官提出上訴之通知以對該指令上訴（「**該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根據該指令支付144,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全數償還之按判定利率之利息（「**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提交暫緩執行該指令之申請（「**該申請**」），而該申請之聆訊擇定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且該上訴之聆訊擇定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均於高等法院進行。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駁回該申請及該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法定要求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聆訊上，由於本公司已圓滿解決該呈請相關事項，高等法院已授出撤銷該呈請之指令。

董事認為，解決該呈請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00,000 (附註1)	0.48%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1,422,000 72,000	0.01% 微不足道
黃志雄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17,034,000	0.18%

附註：

1. 該等45,6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於其配偶高素珍女士持有的17,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總計				6,840,000	-	-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45,600,000
小計				45,600,000	-	-	45,6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68,400,000
小計				68,400,000	-	-	68,400,000
總計				114,000,000	-	-	114,00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837,036,000	19.2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091,323,357	21.95%
	總計	3,928,359,357	41.23%

附註： 2,055,887,357股股份及35,4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3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內至少保留七天。

* 僅供識別